**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宁波市中职学校优秀教研团队和教研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5-13 21:17:08 作者：lijz 浏览量：1119

各县、市（区）职成教教研室、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加强学校教研组建设，充分发挥教研组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2019年度优秀教研团队（组）、教研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优秀教研团队（组）评选对象为各基层学校教研组、县市（区）职成教教研室。

教研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积极参与教研工作、教研成果突出、教学成绩优秀的在职在编教师。

**二、评审条件**

**（一）优秀教研团队（组）**

推荐团队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和理解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团队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理念先进、团结协作、富有活力与凝聚力的教研队伍。能积极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显著成绩，示范引领作用明显。教研机制完备且工作创新，能针对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的关键问题、难点问题，组织教师集体攻关，创造性地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推荐的教研团队或教研机构团队在课题研究、课程开发、教研创新、师资培养、学生培育等方面成绩显著，且在区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推荐团队需满足下列条件：团队成员参加各专业教学研究会组织的单项比赛，市、省、国家级各类比赛，其获奖覆盖面需达团队成员人数的50%以上。

上述获奖时间为：2017年6月-2020年6月。

**（二）教研先进个人**

推荐人选思想政治过硬、师德高尚，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教研能力，在教研方面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相关培训和其他教研活动，公开课、示范课、听课等执行情况较突出。扎实推进课程建设和课程改革，教研实践能力强，而且教学成绩突出。

推荐人选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中学一级教师且10年教龄及以上。

2.个人获宁波市论文评选、课题评审、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执笔）二等奖上或宁波市论文评选二等奖及以上。

3.个人参加教学比武、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获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宁波市各类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上述获奖时间为：2017年6月-2020年6月。

**三、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客观公正。

**（二）推评程序：**由学校教研组申报，经学校、区（县、市）逐级推评，再由区、县（市）教研部门按照分配名额向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统一报送，最后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在逐级推评过程中，必须在本校、本区域范围内予以公示。

**（三）名额分配：**各县（区）职成教教研室按以下列表名额（含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推荐，并报市职成教教研室参加评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区** | **北仑** | **镇海** | **余姚** | **慈溪** | **奉化** | **象山** | **宁海** | **县市区教研室** |
| 毎校限报1项 | 1 | 1 | 5 | 5 | 2 | 3 | 4 | 限报1项 |

**四、申报材料：**

初报材料只需填写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表，时间均为2020年6月20日截止。（见附件）。

**（一）优秀教研团队（组）**

1.团队成员报送按照各校教研组实际成员来报。

2.申请理由及团队主要业绩不超过2500字。其中：各类表彰、获奖应注明时间、表彰内容（或奖项名称）、组织方、排名（/），课题、论文、教材应注明课题立项号及题名（论文题目、教材书名）、组织方（期刊名、出版社）、时间、排名（/）。同类成果或奖项限报5项。

**（二）教研先进个人**

申请理由及主要业绩不超过1800字。其中：各类表彰、获奖应注明时间、表彰内容（或奖项名称）、组织方、排名（/），课题、论文、教材应注明课题立项号及题名（论文题目、教材书名）、组织方（期刊名、出版社）、时间、排名（/）。同类成果或奖项限报5项。

**五、其它事宜**

申报表由各县（区）职成教教研室（或城区学校）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报送至市职成教教研室；邮箱：63809997@qq.com；截止时间：2020年6月20日。申报表中所提及内容的佐证材料由学校自行备案，在评审获奖结果公布前将组织抽查。

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

      2020年5月14日